附件2

**关于《四川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修订背景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实施办法](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lar&Gid=117288595f7fa212d03b9bb5fc6d396bbdfb&keyword=%e5%9b%9b%e5%b7%9d%e7%9c%81  %e7%ba%a2%e5%8d%81%e5%ad%97%e4%bc%9a&EncodingName=&Search_Mode=accurate&Search_IsTitle=0" \t "http://www.pkulaw.cn/_blank)》（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自1996年颁布以来，已经施行二十五年。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四川省红十字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红十字会的工作环境、任务、对象等发生了深刻变化，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考验前所未有。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修订，2018年以来，《中国红十字会改革方案》《四川省红十字会改革方案》相继出台，对红十字事业提出了新的要求，亟需我省通过修订《实施办法》，为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提供立法支撑。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修订的总体情况**

**1.名称修改**

随着红十字事业的发展，四川省红十字会立法不再是简单的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而是要结合四川自然灾害大省的特殊情况制定更加符合四川实际的地方性法规，从促进地方红十字事业发展的角度来立法。因此，虽然立法的位阶都是地方性法规，但《四川省红十字会条例》更符合立法的内容，更能体现四川省的地方特色。同时，参照江西、内蒙古等省、自治区将“实施办法”更名为“条例”的做法，本次修订中，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实施办法》改为《四川省红十字会条例》，以更加体现四川对红十字事业的重视。

**2.条文的修改**

现行《实施办法》共21条。《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共7章50条，包括总则、组织、职责、财产与监督、保障措施、法律责任、附则。

在具体条款上，**新增29条**（第4、6、7、9、10、13、14、15、16、17、18、19、20、23、25、26、27、28、30、31、36、37、38、39、41、43、44、47、48条），**修改21条**（第1、2、3、5、8、11、12、21、22、24、29、32、33、34、35、40、42、45、46、49、50条），**保留0条，删除2条**（原第8、20条）。

**（二）修订的具体内容**

1.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实施办法》改为《四川省红十字会条例》，以更加结合四川实际，体现四川对红十字事业的重视。

2.调整立法宗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的规定，新增“维护人的尊严”作为立法宗旨，为新时期下红十字事业发展提出新要求。（第1条）

3.修改了红十字会的性质表述。根据《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明确红十字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群团组织。（第2条）

4.新增编制红十字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应当同步编制红十字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第3条）

5.新增设立监事会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的规定，明确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设立监事会，并对其人员组成、职责进行了规定。（第8、10条）

6.修改了红十字会的职责，并新增红十字会基层组织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对红十字会、红十字会基层组织职责的规定，明确红十字会的职责、应开展的活动等，并新增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在发展会员、志愿者以及开展红十字会活动方面的职责。（第12条）

7.完善了对红十字会职责的规定。对于红十字会在救援、救护、人道救助、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人体组织捐献以及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等方面的职责，通过专门条文的形式进行了明确规定。（第13、14、15、16、17、18条）

8.新增红十字会在公益养老服务、参与社会治理方面的职责。（第19、20条）

9.将无偿提供的仓储、运输服务纳入捐赠范围，确保捐赠人依法享有优惠待遇。（第22条）

10.增加网络公开募捐的规定，对网络公开募捐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第23条）

11.对红十字会捐赠财产的接受、使用、管理、监督进行了规定，包括新增接受捐赠的条件、捐赠财产使用要求、使用情况查询、必要成本列支、信息公开、审计的规定，以加强捐赠管理，确保捐赠财产安全。（第24、25、26、27、28、29、30、31条）

12.新增捐赠人对捐赠程序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向民政部门投诉的规定，以进一步加强对捐赠财产的监管。（第32条）

13.新增保障措施章节，明确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在以下方面保障红十字事业发展：

（1）支持红十字会参与承接人道服务类的政府采购；（第33条）

（2）支持红十字会兴办公益事业；（第35条）

（3）支持红十字会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第34条）

（4）支持红十字会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第36条）

（5）支持红十字会参与、开展献血宣传，开展造血干细胞、遗体和人体器官、人体组织捐献；（第37条）

（6）明确对造血干细胞捐献者、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者的优待（第38、39条）

（7）明确建立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人体组织转运绿色通道（第40条）

（8）明确将红十字工作列入文明创建考评体系，红十字志愿者的救护行为免于承担法律责任。（第41条）

（9）明确教育部门对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的支持。（第42条）

14.新增关于支持红十字公益活动的规定，明确政府创办的媒体应当支持红十字公益性活动，公共场所应当为红十字公益活动提供便利，减免费用。（第43条）

15.新增支持红十字会设立救助基金的规定，明确省红十字会、其他地方红会设立基金的类型。（第44条）

16.新增关于保护红十字标志、名称的规定，明确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对冒用红十字标志、名称进行监督，有关部门可要求其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第45、48条）

17.新增将红十字会违反财产接受、管理和使用追究责任的规定。（第47条）

18.新增妨害红十字绿色通道的法律责任，明确由公安机关进行行政处罚。（第49条）